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中菜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辦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衛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志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惠娟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供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在根據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合共：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通過第5號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有之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授予權力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範圍如何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而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而行使上文第4號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代表董事會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33號
星航資訊中心
20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劉志光先生

梁惠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美娟女士

蕭國松先生

薛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lifegroup.com登載。